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Edgar Andr &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

一. 导言

- 1. 在2017年9月1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 关的问题"

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 2. 第三委员会在 10 月 2 日和 3 日第 1 至 4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9 日、17 日、20 日和 21 日第 44、49、50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141217

(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2/158);

¹ A/C.3/72/SR.1、A/C.3/72/SR.2、A/C.3/72/SR.3、A/C.3/72/SR.4、A/C.3/72/SR.44、A/C.3/72/SR.49、A/C.3/72/SR.50 和 A/C.3/72/SR.52。





- (b)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72/159);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A/72/161 和 Corr.1);
-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A/72/166);
 - (e) 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A/72/169);
 - (f)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A/72/189);
 - (g) 秘书长关于青年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A/72/190);
- (h) 秘书处转递题为《2017 年世界社会状况:通过社会保障促进包容性》的报告概要的说明(A/72/211);
 - (i) 2017年9月27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2/511);
- (j) 2017 年 10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72/15)。
- 4. 在 10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3/72/L.10/Rev.1

- 5. 在11月17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南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白化病患者"的决议草案(A/C.3/72/L.1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A/C.3/72/L.10。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奥地利、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10/Rev.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一)。
- 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2/L.12/Rev.1

8.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白俄罗斯、厄瓜多尔(代表属于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 脑 会 议 和 大 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 议 成 果 的 执 行 情 况"的 决 议 草 案 (A/C.3/72/L.12/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12。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意大利、黑山、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 决议草案 A/C.3/72/L.12/Rev.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 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 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 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 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 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7-21706 (C) 3/50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

10.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表决后,墨西哥和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2/L.7/Rev.1

11.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蒙古、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多哥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决议草案(A/C.3/72/L.7/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7。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12. 在同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7/Rev.1(见第 39 段, 决议草案三)。
- 1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加蓬(亦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南非和加拿大(亦代表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2/L.9

- 15.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和卡塔尔提出的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2/L.9)。
- 16.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12段。
-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 18.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9(见 第 39 段,决议草案四)。
-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2/L.13/Rev.1

- 20.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厄瓜多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2/L.13/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13。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意大利、马耳他、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新增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 23. 同样在第50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退出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17-21706 (C) 5/50

-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13/Rev.1(见 第 39 段,决议草案五)。
-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2/L.14/Rev.1

26.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白俄罗斯、厄瓜多尔(代表属于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 的 题 为 "国 际 家 庭 年 二 十 周 年 及 其 后 的 后 续 行 动 "的 决 议 草 案 (A/C.3/72/L.14/Rev.1)。随后,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27.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
-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和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 29.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72/L.14/Rev.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四)。

G. 决议草案 A/C.3/72/L.15/Rev.1

30.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 贝宁、冰岛、利比里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 内加尔、泰国、多哥、乌拉圭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 案(A/C.3/72/L.15/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15。随后,以下国家 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 法索、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 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格鲁 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爱 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 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31.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作了发言。

- 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了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一项修正。 2
- 33.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发言,要求就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9 票对 45 票、20 票弃权,否决了该口头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17-21706 (C) 7/50

² 见 A/C.3/72/SR.49。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埃塞俄比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 35. 表决前,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 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代表作了发言。
-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15/Rev.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七)。
-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圣卢西亚、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亦代表埃及、伊拉克、利比亚和也门)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H.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8.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转递题为《2017 年世界社会状况:通过社会保障促进包容性》的报告概要的说明(A/72/211)(见第 40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残疾人权利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⁷

回顾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29号决议这一以往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 ⁸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 ⁹ 以及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决议, ¹⁰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 建议,¹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 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 ¹²

17-21706 (C) 9/50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⁵ 同上,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37/351/Add.1 和 Corr.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 1(IV)。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8/53),第五章,A节。

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三章,A节。

¹¹ A/72/169_o

还表示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防止攻击和 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 13 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关于非洲白化病的区域 行动计划(2017-2021)的第 373 号决议,14

表示关切所有攻击白化病患者包括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行为,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面临歧视和边缘化而不成比例地遭受贫困之害,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并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又表示关切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更有可能遭到性虐待,特别是在她们被认为能够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区内,包括成为与巫术有关的攻击的对象,

认识到必须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攻击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尤其是相互关联的 因素,包括有关白化病的迷信和对该病情的科学基础缺乏相关了解、贫困、歧视、 经济和社会边缘化、巫术和其他加重因素,这些都助长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 行为不断爆发,尤其在非洲大陆,

又认识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 除其他外,将有助于推动白化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融入社会,

表示关切缺乏关于白化病患者社会状况的分列数据,

认识到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涉及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

- 1. 敦促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等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⁴和《消

¹² A/HRC/24/57。

¹³ 见 www.achpr.org/sessions/54th/resolutions/263/。

¹⁴ 见 www.achpr.org/sessions/60th/resolutions/373/。

¹⁵ 第 70/1 号决议。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酌情在必要时通过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国家 行动计划和立法;

- 3. 又鼓励各国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关于白化病的准确信息,并采取其他措施,诸如酌情将白化病纳入教育课程;
- 4. 还鼓励会员国结束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此酌情修订法律,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 5. 促请会员国努力确保问责制,对其管辖范围内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公正、迅速而有效地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补救;
- 6. 促请国际社会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其采取措施预 防和打击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包括加强保健系统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皮肤科 和眼科服务的能力;
-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以确定歧视的模式,评估改善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进展;
- 8. 鼓励会员国必要时制定政策和措施,处理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他们或许需要帮助,以平等享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并推动他们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9. 敦促会员国必要时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不掉队,同时认识到白化病患者受贫困、歧视、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的影响往往不成比例,并承诺努力使白化病患者融入社会;
-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
- 11.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17-21706 (C) 11/50

决议草案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 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 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³包 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投入,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 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使社会发展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的 2017-2018年审查和政策周期将以"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为优先主题,⁴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关于年度主题"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主题为"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的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5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⁶ 也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提供了参考,诸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⁸ 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作了重申,其中前者肯定了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的责任,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 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 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 统,

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并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后果有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7-21706 (C) 13/50

⁴ 同上, 第6段。

⁵ E/HLS/2017/L.29-E/HLPF/2017/L.2。

⁶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 A/63/538-E/2009/4, 附件。

肯定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需要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 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 济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 和平,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又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 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 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9
-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 3. 又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获得全文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旨在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

⁹ A/72/158。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各项目标和具体 目标而言必不可少;

消除贫穷

- 4. 确认对于生活贫穷者的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应对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水、卫生、住房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¹¹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² 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 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 7.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获得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决定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
- 8.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订社会发展政策,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呼吁就此采取相互联系的公共政策,并着重指出需要将公共政策纳入到一项全面的发展和福祉战略中;
- 9. 重申《新城市议程》,¹³ 其中提出的设想是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17-21706 (C) 15/50

^{1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² 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¹³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 10. 确认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 11. 重申必须支持《2063 年议程》这一非洲联盟发展框架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 50 年实现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非洲联盟的这项长期战略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 和区域倡议的决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体面工作

- 12. 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并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用创新办法;
- 13.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建立有助于加入劳工市场而且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同时酌情扩大或拓宽其有效性和覆盖面,包括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 14.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与权利;又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创新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此外,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基础,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有一种密切联系,帮助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并能满足经济需求;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¹⁴ A/57/304, 附件。

15.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 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 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 职权范围内,以及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 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的政策、 战略和方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为此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 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在妇女的 不同人生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社会融合

- 16.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社会群体的具体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不掉队;
- 17. 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 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工人纳入 正规经济;
-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 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 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 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 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 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 权和基本自由;
- 19.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 20.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 21.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

17-21706 (C) 17/50

行动计划》、¹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⁶《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¹⁹

- 22.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 年至 2024 年),并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途径包括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 23.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 24.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优先 重视农业部门和农村非耕种部门,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 的贫民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以及自给经济的发展,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 25. 鼓励会员国采取社会和经济政策,酌情支持创造耕种和非耕种部门工作机会,特别是在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劳动密集型和高生产率工作,并确认会员国不妨根据国情和法律考虑实施土地再分配政策,通过增强金融普惠性扩大进入正规信贷市场的机会,以及实施有助于将劳动力转移到高生产力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结构转型政策;
- 26. 重申需要应对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以及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了更多挑战;

可持续发展

27. 又重申有必要通过评估既有进展、确定在实现国际商定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哪些差距与挑战以及抓住社会发展机遇等办法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1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⁶ 第 50/81 号决议, 附件; 第 62/126 号决议, 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卷,第 44910号。

¹⁸ 第 61/295 号决议, 附件。

^{1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 28. 确认消除贫穷和促进繁荣需要作出变革性的集体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调整制度和政策,以顾及贫穷的多层面性质以及《2030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
- 29. 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加步调一致的努力,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小农生产力,包括扩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负责任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确保小农尤其是妇女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和市场及跨领域农业技术;
- 30. 确认需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一个能够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优先考虑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 31.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 保健服务过渡;
- 32.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
- 33.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 34. 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必不可少:
- 35. 确认需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订和建立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的适当机制等途径,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 36. 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 37. 又强调指出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²⁰ 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²⁰ A/HRC/17/31,附件。

17-21706 (C) 19/50

不平等现象

- 38. 还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 3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 40.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 41. 支持开发纵向和横向的财政资源分配模式,以减少国家以下一级地域之间、各城市中心内以及城乡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促进综合均衡的地域发展,并重申必须改进支出和资源分配数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评估公平和空间融合进展情况的一个工具;
- 42.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扩大保健、教育、创新和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覆盖面从而最终达到普及目的所需的适当社会支出水平,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 43. 邀请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战略,有效解决贫穷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根据本国国情努力寻求同时实现公平和增长目标,同时确保这些战略促进包容和公平,以维持所有人的收入增长,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

社会发展行为体

- 44.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承认必须努力推动交流关于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和就业政策;
- 45.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

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 46. 承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建立一个有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 47. 又承认私营部门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实现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为妇女和男子、特别是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 48.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 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 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及标准, 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 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 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 行为;
- 49. 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接受问责、以及制订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 50.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国际合作

- 51.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 52.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表达的团结一致,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 53.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并注

17-21706 (C) 21/50

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0%的目标;

- 54.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 55.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 56.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包括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例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 5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 58.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 59.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 60.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 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 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后续行动

- 6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 62.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 63.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审查,其中应表明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尽可能地融入和配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
- 64.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²⁰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按照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65. 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不如预期,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 66.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 67. 鼓励各国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和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的关切;
- 68.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 69.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 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

17-21706 (C) 23/5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¹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70.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继续积极参与支持执行《2015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方面;

71. 邀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之前召开有关包容性发展与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并鼓励秘书长在《201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列入与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有关的最佳做法;

7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以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趋势为特别重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

决议草案三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认识到为了不落下任何人,并且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 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机会以及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6 号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确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推动落实这个议程,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 17 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一个关于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 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它们寻求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 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 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 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

17-21706 (C) 25/50

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同时还要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认识到推动建立能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可促成按 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发挥极大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 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 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性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赤贫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 增长的实惠,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 最受排斥民众,其中可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 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 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重申应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将此作为所有各级发 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且确认老年人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 环境作出重大贡献,

又重申青年人的参与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会员国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探讨并推动青年人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涉及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 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 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重申合作社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在促进更为包容和公 平增长的同时确保社会包容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从而实 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落下任何一个人,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 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时, 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 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保障人人平等,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以及决策进程的原则;
-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 4.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使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尤其是对老年人和残疾人而言,并确保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17-21706 (C) **27/50**

¹ A/72/189。

- 5.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分享经济增长的实惠,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同时确保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以帮助确保没有人被落下;
- 7.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促使妇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进一步参与公民、政治和经济活动,包括推动他们参与政治进程,并使其获得社会保障、信贷、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
- 8.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层级实施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议性的决策进程, 并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从而消除歧视性规定以减少不平等;
- 9.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 10.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 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 社会;
-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 12.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在所有社会包容战略和举措中纳入性别视角,特别是 在妇女经济赋权和推动工作场所中兼顾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方面;
- 1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 14.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 15.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16.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 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7-21706 (C) **29/50**

决议草案四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55号、1996年12月12日第51/58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3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31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2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28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6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84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23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33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28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地方社区及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 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由于合作社企业时常对遭到社会排斥和处于弱势并往往被追求利润的业界忽视的群体提供服务,它们对于支持推动包容性发展的社会融合政策至为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欢迎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2030 年议程》 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 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 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以及便利市场准入、 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³ A/72/159。

- 2. 赞赏地注意到在2012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 3.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 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 4. 回顾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草案, 其依据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文件, 该会议旨在促进合作社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年活动采取有重点、有实效的后续行动;
-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饥饿、保障教育、提供社会保护以及建立负担得起的住房选择的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现行立法和规章,使国家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更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为此改进现有的并(或)制定新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在资本获取、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
-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
- 7.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各种措施以改善市场准入、优化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
-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对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的循证研究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利用和传播,制订统计框架,系统收集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面数据和最佳做法,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和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7-21706 (C) 31/50

12.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 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 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 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 1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4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 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老年人,

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 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 书》,

又注意到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在 2017 年至 2030 年间预计将增长 46%,从 9.62 亿增至 14 亿,超过全球青年和 10 岁以下儿童的数量, 5 而发展中世界的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并认识到需要更多关注影响老年人的特殊挑战,包括在人权领域的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 6 其中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

17-21706 (C) 33/50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 附件二。

³ A/72/161 和 A/72/161/Corr.1。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老龄化 2017 年[概要]》(ST/ESA/SER.A/397)。

⁶ 见世界卫生大会 WHA58/2005/REC/1 号文件。

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保持健康并维持他们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的诸多重大贡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2012年5月25日第65.3号决议,⁷其中确认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一个主要因素,以及题为"2016-2020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每个人都能健康长寿的世界"的2016年5月29日第69.3号决议,⁸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新出现和再度 出现的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 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的贫穷率较高,

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要贡献,

关切可能增加老年人的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互交叉 的多种形式歧视,并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为性别不平等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有系统地审查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 国际行动计划》的情况,对于《行动计划》成功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和促进建设 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这 一过程中的协调作用,肯定目前正在《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五 年期审查和评价周期下开展的工作并期待这项工作的结果,2018年社会发展委员 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评估这一结果,

-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 1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配合、支持和参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为此采取统筹和多方面办法,改善老年人的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
 - 3.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损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⁷ 见世界卫生大会 WHA65/2012/REC/1 号文件。

⁸ 见世界卫生大会 WHA69/2016/REC/1 号文件。

- 4. 又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所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充分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为此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提供社会保护、获得食物和住房的机会、保健、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以及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极其重要;
-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并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65/182号决议第28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工作中必须紧密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授权与人权理事会、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所设其他专门程序和附属机关的任务授权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 6.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布的报告,⁹ 并鼓励会员国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 7. 邀请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老年人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
- 8.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 并确保将老年人的社会融入以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 的有机组成部分;
- 9. 邀请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的政策,并酌情系统审查和修订歧视老年人的现有做法和条例,以促进有利于老年人的环境;
- 10.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国家立法中处理年龄歧视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歧视:
- 11.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并可负担得起可持续的基本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的土地、住房、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的出行方式、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满足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认识到,开展规划并提供机会,使城市对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 12.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层面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易于陷入贫穷和经济不安全状况的多方面性质,包括为此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

⁹ A/HRC/36/48。

17-21706 (C) 35/50

- 13.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措施、增强 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 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财政上可持续的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此种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诸如社会养老金的战略,并增加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年收入有保障;
- 15. 鼓励会员国加大力度发展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包括为此考虑和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并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培训工作;
- 16.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 17. 建议会员国加强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 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 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 龄问题的重视;
- 18.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 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 19.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 20.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 21.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并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衡量《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相关方面的执行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
- 22. 强调指出必须编制经改进的按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将老龄 化和按年龄分列数据的议题列入统计委员会议程:
- 23.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 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与 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审议有关报告时或访问各国期间,评估老年人状况;

- 24.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 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社会发展 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 合:
- 25.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广大社会上自愿开展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提供机会;
- 26.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 到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 27.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并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 28.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 29.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 30.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包括老年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老年人发生经济困难,并要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 31.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促进老年人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年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和福祉的政策和方案,并且在现有的国家保健制度内,发展老年人的保健服务,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
 - 32. 确认必须对包括家庭护理在内的保健队伍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
- 33.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 34.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 35. 鼓励会员国为对被遗弃或其父母已死亡、移居或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儿童承担抚养责任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17-21706 (C) 37/50

- 36.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建立协调、全面的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 37. 又促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 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 38.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 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 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 39.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和预期寿命增加,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并特别注意满足对于一系列护理过程,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的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人全面获得保健;
- 40.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 41.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 42.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 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 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视角看待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 43.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如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亚松森举办的第四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老龄和老年人权利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
- 4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感兴趣的联合国实体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网络,以 交流信息和将老龄问题纳入其关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方案;
- 45.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 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并建议会员国重申 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 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

¹⁰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二。

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发展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 46.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 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 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 47.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 48.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的状况全面纳入各自工作的主流,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49.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与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社会对老年人的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 50.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¹¹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八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酌情为委托给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 51.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 52. 关切地注意到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两届工作会议期间,由于目前"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的安排,工作组 12 次会议中有 5 次没有获得口译服务,严重妨碍了工作组成员之间富有成果的对话和互动以及工作组任务的履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今后在 5 月举办为期四天的年度工作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为之提供全面会议服务,

17-21706 (C) 39/50

¹¹ A/AC.278/2016/2 和 A/AC.278/2017/2。

包括口译服务,直到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并将工作组年度届会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53.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六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家庭 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 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 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 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作 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 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催生了一些举措,包括许多 旨在减少贫穷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 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穷的代际传承,以支持执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承认通过促进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和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就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已被发现能提升儿童和老年人的自主权、安全和福祉,而促进参与和积极育儿并支持祖父母的作用等举措,已被发现有利于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7-21706 (C) 41/50

-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²
- 4.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灵活工作和请假安排、育儿假和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包括无偿照护工作的举措,从有利于儿童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角度促进工作家庭平衡;
- 5.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促进强有力代际互动的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 代同堂生活安排和养育教育,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代际团结和社会融合;
- 6. 还鼓励会员国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穷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穷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 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 8.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 9.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 10.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¹ A/72/166。

² 第 70/1 号决议。

- 11.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说明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现状;
-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17-21706 (C) 43/50

决议草案七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还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首次承认儿童和青年是变革的推动者,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整体、不可分割和全球性的,因此完全适用于青年,

回顾青年发展不仅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还得到了其他发展框架的认可,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伊斯坦布尔宣言》⁵ 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⁸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⁹ 和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¹⁰

注意到 2017 年 10 月 14 至 22 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第 19 届世界青年和学生节,其中强调了围绕和平与团结理念促进青年的国际和跨文化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有效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 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⁶ 同上,第二章。

⁷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⁸ 第 71/1 号决议。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1/319 号决议, 附件。

认识到当代青年是历来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年,为此重申必须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工作,包括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确认青年人口为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会员国应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因大批青年人口加入劳动队伍而产生的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7 年为通过投资青年利用人口红利年,

申明为青年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就业能力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教育、健康以及获取信息和技术,并铭记有7100多万名青年失业,还有1.56亿就业青年处于贫困、甚至极端贫困中,

强调需要增强青年的权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到2020年大幅度减少青年未参加就业、教育或培训的比例,还承诺制定和实施全球青年就业战略,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应对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和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

又强调需要大幅度增加具有技术和职业等相关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在就业、 体面工作和创业方面的人数,并确保到 2020 年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 识字和计算能力,

回顾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青年包括残疾青年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愿 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青年人发挥变革推动者的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社会 和经济状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认识到青年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

回顾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 里斯本宣言》,并强调应在 2018 年开展会议举办二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并且应当 对青年发展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进行有意义的评估,

欢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满足青年人需求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以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 11

17-21706 (C) 45/50

¹¹ A/72/190。

- 2.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强调《行动纲领》中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 3. 又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不落下包括青年在内的任何人,并重申应实施、后续落实和评估各种战略,适当处理青年问题并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建设性和可持续地参与社会:
- 4. 再次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制订综合、全面和包容的青年政策和协调一致的跨部门努力,并在所有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价;
- 5. 促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¹² 中提议的指标,在监测和评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加以选用和调整,尤其关注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弱势群体青年或弱势处境青年,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情况;
- 6.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国家统计局设计、收集和分析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的能力,以便有效促进在实现《2030年议程》青年领域内容方面的后续落实、报告和问责工作;
- 7.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歧视,并推动残疾青年、移徙青年和土著青年等社会群体与其他群体平等地实现社会融合:
- 8.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回顾承诺消除贫穷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惠及所有人的全球繁荣,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开展青年能力建设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需要所有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订目标更远大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更广泛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并投资于青年,特别是向青年提供有利于充分实现其人权和能力的环境等,以把握住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青年人口数目所提供的人口红利机遇,此外呼吁青年人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更多地参与制订这类国家发展战略;
- 9. 强调优质健康教育和认知在改善终生健康方面的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校内外循证教育与宣传战略和方案以及公开活动等方式,促进青年人的健康教育和认知,并通过特别关注运动和体育活动、进食障碍等营养方面问题、肥胖、

¹² E/CN.5/2013/8。

心理健康和安康、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影响、少女怀孕预防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同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一视同仁地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可持续和适合青年的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安全饮用水,并且享有适当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此外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可负担且适合青年的咨询辅导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

- 10.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文化上恰当、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和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
- 11. 又强调满足青年人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 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并敦促会员国发展便利、可用和担负得起的优质 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制定教育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和艾滋 病等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教育方案,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确保携带或感染 艾滋病毒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应对;
- 12.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眼前和长期的发展所能作出的最重要的政策投资,并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以及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有机会从事志愿服务,是青年人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推动因素;
- 13.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缩小青年之间的数字鸿沟,为此确保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充分而又恰当地列入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课程编写、师资培训以及机构行政和管理,并支持终身学习这一理念;
- 14. 还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拓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15. 又敦促会员国通过重申对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 人权的承诺,来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消除使有害习俗等一切形式歧

17-21706 (C) 47/50

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现象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阻碍社会 发展的男女定型角色,并且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其行为承担责 任,包括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

- 16. 还敦促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至关重要,通过加强政策和方案来改善、确保及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充分、有效和有条理的参与,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在各级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以及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让她们有更好的机会去获取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的一切资源:
- 17.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同时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并强调公平全球化十分重要,可以向青年人提供相关教育和培训,使他们可以充分实现个人发展,能够获得体面工作和更佳就业机会,顺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并使移徙青年能够享受他们的人权;
- 18. 还确认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日益严峻挑战,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对青年的福祉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可能使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容易受到其不利影响,包括在气候变化导致危机期间不成比例地遭受劳动力市场冲击,此外呼吁会员国与青年加强合作并协调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青年教育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19. 又确认分担家庭责任可以创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家庭环境,有助于发展,青年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贡献,应特别注意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从而获得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必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 20. 还确认加强各代之间代际伙伴关系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为青年人和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的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创造机会的重要性:
- 21. 确认最近推动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努力,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及实体考虑采取办法促进青年切实和全面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冲突后进程和人道主义行动,并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协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鼓励青年酌情参加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保护学校和大学,使之不被用于军事目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2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排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和其他冲突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

- 23.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年人,包括边缘化群体中受恐怖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
- 24.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5.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铭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保持透明,以确保他们有合适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 26. 促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在 有关青年的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
- 27. 促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青年代表性要有更大的地域平衡,以及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并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 28. 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增强了协作,请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调,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 29. 又确认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作用及其在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在参与、宣传、伙伴关系和协调等领域内把青年人的声音带到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并鼓励特使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密切合作,办法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增强青年人的权能并加强他们的地位,包括为此在有关会员国的邀请下进行国家访问,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酌情支持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全球改善青年处境的努力;
-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

17-21706 (C) 49/50

40.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转递题为《2017 年世界社会状况:通过社会保障促进包容性》的报告 1 概要的说明。

¹ A/72/211。